

# 第一章 卫生法概述

## 第一节 卫生法的基础知识

### 一、卫生法的相关概念

#### (一)卫生

在古代,卫生主要是养生和护卫生命。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日益发展,人类对生命健康、疾病的防治也从被动适应走向主动干预,因此,卫生的概念也在发生变化,其含义变得更为广泛。

1. 卫生是一种个人和社会的行为措施 《辞海》对卫生作为医学名词的解释是:“为增进人体健康,预防疾病,改善和创造合乎生理要求的生产环境、生活条件所采取的个人和社会的措施。”

(1)个人行为措施主要指个人应该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卫生行为。

(2)社会行为措施是指国家采取的有利人体健康、防治疾病、提高人的生命质量和精神健康的社会行为。

2. 卫生表现为一项改造自然的重要社会事业 在现代社会,卫生已成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1)社会离不开卫生:卫生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手段维护与增进人体健康,保护社会生产力。同时,人民的健康素质是衡量一个国家卫生发展水平、体现这个国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2)卫生离不开社会:卫生不仅是卫生部门的事,还是全社会的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

#### (二)法律

法律是一种历史现象。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商品、货币,产生私有制,社会结构开始变化,形成阶级,人类从此进入阶级社会。因为需要适应新的生产关系、社会关系和阶级斗争,国家出现,同时产生了法律这一新的行为规范。

1. 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律以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

(1)国家通过立法规定人们在法律上享有的权利及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时应该得到的法律保护。

(2)国家通过立法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义务及拒绝履行这些义务时应受到的法律制裁。

统治阶级通过国家确认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对人们的社会关系加以调整,以建立并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秩序。

2.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制定或者认可是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种方式,可以表明法律的权威性。

(1)此处所指的国家制定法律,是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以条文形式创立和公布的成文法律。

(2)此处所指的国家认可法律,是由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习惯、判例和某些原则以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律规范,即习惯法。

3.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通常都具有某种强制性,但各自强制的性质、范围及实现的程度和方式都不相同。例如,道德规范由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及习惯、传统力量加以维护,它并不具备国家强制力。法律所规定人们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否可以在现实中实施取决于能否得到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因此,法律在其效力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

由上述内容可知,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改革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实现统治阶级的统治。

### (三)卫生法

卫生法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旨在调整和保护人体生命健康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卫生法律规范既包括在调整卫生关系中产生的专门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规范,又包括在其他法的部门中涉及卫生关系而产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规范。

## 二、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卫生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卫生行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及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人、国际组织之间及其内部因预防和治疗疾病,改善人们生产、学习和生活环境及卫生状况,保护和增进人体健康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卫生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点,具体包括以下分类方式。

### (一)根据卫生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分类

根据卫生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卫生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分为以下4类。

1. 卫生行政管理关系 卫生行政管理关系是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卫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关系。

2. 卫生民事法律关系 在医药卫生活动中,很大一部分内容是医药卫生保健服务者与公民或者法人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如医患关系、医药卫生产品责任关系等,这种社会关系从性质上看是民事法律关系,是卫生法调整的重要对象。

3. 卫生刑事法律关系 因为卫生法的根本目的是保护人体生命健康,所以对于那些严重损害人体生命健康的医药卫生行为,卫生法规定责任人应该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4. 国际卫生关系 中国签署过许多国际卫生方面的条约,这种在参与国际卫生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就是国际卫生关系,是国际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 (二)根据卫生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分类

根据卫生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卫生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分为以下4类。

1. 调整生命健康权益保障关系 卫生法的第一宗旨和根本目的是保护人体生命健康,

与人体生命健康相关的各种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都应该成为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2. 调整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进行宏观管理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 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进行宏观管理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国家在医政管理、药政管理、食品卫生管理、公共卫生管理、疾病防控管理中形成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行政管理法律关系。这些不限于行政法律关系,还包括相当数量的民事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

3. 调整新的生命科学技术的应用给法律带来的挑战和形成的新型社会关系 现代社会经济、文化和医学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让人们不断寻求高质量的生活,而新的生命科学技术也不断地被应用于实际生活中,由此产生许多新的法律问题。

4. 调整医药卫生资源配置关系 医药卫生资源配置关系主要包括国家对各种医药卫生机构的设置与管理,医药卫生人力资源的配置与管理,对各种医药市场的合理布局与设置,政府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储备管理。

### 三、卫生法的作用

#### (一)实现卫生事业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卫生法最基本的作用是保证卫生事业的发展走上法制的轨道,即有法可依。

#### (二)保障公民生命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卫生法把现代医药卫生工作中的许多技术规范变成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规范,使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从法律上得到保障。同时,其使劳动力的数量和质量得到保证,从根本上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 (三)控制现代卫生医学沿着造福于人类的方向发展

卫生法是保证和促进医学科学发展的重要手段,而医学科学也是卫生立法的重要基础之一。因此,人们必须用法律来控制、规范并促进医学沿着造福于人类的方向发展。

#### (四)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国际卫生的交流与合作

中国与世界卫生组织、发达国家在医药卫生方面的技术、成果的交流与合作越来越频繁,具体体现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推广国内中医药技术、进口或出口与健康相关的产品等方面。卫生法对上述内容进行规范。

### 四、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是在卫生法的立法、实施及卫生法的具体内容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和必须体现的基本精神。卫生法的基本原则贯穿整个卫生法,对卫生法的实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卫生法的基本原则具体如下。

#### (一)维护公民健康的原则

维护公民健康的原则是中国卫生法的首要宗旨和根本目的,也是卫生法的首要基本原则,一切与人体生命健康相关的活动都必须遵循这一基本原则。任何侵犯人的生命健康权益并给人造成损害的行为都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一基本原则体现了卫生法与其他法律的区别。

#### (二)国家卫生监督的原则

卫生法的内容只要涉及人的生命健康权益保护,国家就必须对与人体生命健康相关的

活动、行为和产品进行规范及管理,保证人民的生命健康不受侵犯。实行国家卫生监督的原则,结合社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严格依法办事。这样才能捍卫国家法律尊严,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促进中国卫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 (三)预防为主的原则

预防和医疗属于医药卫生保健工作的两大基本组成部分,是有机联系、缺一不可的。在这两个方面中,预防显得尤为重要。预防为主是中国医药卫生工作长期的基本方针和政策的概括。

### (四)医药卫生科学与法律科学相结合的原则

卫生法所规定的在医药卫生领域中人们活动的行为规范必须以医药卫生科学为基础。只有把医药卫生科学与法律科学紧密地结合起来,将医药卫生知识与法律知识融为一体,才可以制定出既符合医药卫生科学规律又符合法律科学规律的规范,才可以维护和增进人民的身心健康。

## 第二节 卫生法的渊源

### 一、卫生法渊源的概念

法的渊源简称法源,是法律规范由何种国家机关创制并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形式,而卫生法的渊源则是卫生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在中国,卫生法由不同的国家机关制定,它们在卫生法律关系体系中处于不同的地位,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

### 二、卫生法渊源的种类

#### (一)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是中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是制定各种具体法律、法规的依据。

例如,《宪法》第二十一、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九、第八十九、第一百零七、第一百一十九条都与公民的健康权利有关,它们在中国卫生法体系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整个卫生法的制定和实施都是以它们为基础的,且不得与它们相抵触。

#### (二)卫生法律

“法律”一词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泛指一切法律规范;狭义的法律在中国特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法律规范。

狭义的法律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一类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除基本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

作为卫生法的表现形式之一的卫生法律就属于狭义的法律。

#### (三)卫生行政法规

卫生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依据立法权限和程序制定并颁布或者批准颁布的,在全国施

行的维护和增进人体身心健康的卫生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这是卫生法最直接、最主要的渊源,它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但同样是卫生行政执法和司法的法律依据。

#### (四)卫生行政规章

卫生行政规章是由国务院部委颁布的有关卫生行政管理的卫生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着眼于解决医药卫生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可以作为医药卫生行政执法的依据。

#### (五)地方性卫生法规

地方性卫生法规是由各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会市和国务院规定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的规范医药卫生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各少数民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医药卫生的单项条例。

#### (六)国际医药卫生条约

各国人民因为迫切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来解决人类共同面临的种种医药卫生、环境保护等问题,于是出现了国际法中的医药卫生法规(公约、条约、协议、协定等)。虽然国际条约不属于中国国内法律的范畴,但是中国政府如果参加缔结或者成为某一国际卫生法规的签字国,那么该卫生法规就成为中国卫生法的渊源之一。

## 第三节 卫生法律关系

### 一、卫生法律关系概述

人们在社会中相互交往,形成了复杂多样的社会关系。因为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的,所以它属于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只有当某种法律规范调整某种社会关系,并且在参加这一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形成了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时,才可以形成法律关系。

卫生法律关系是根据卫生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在优生优育、环境卫生、保健康复和疾病防治等卫生活动领域中,在相关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一)卫生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也称当事人,即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卫生法律关系的主体则是在卫生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中国,根据卫生法律规范的规定,卫生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国家机关 此处所指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卫生行政机关,它们作为医疗卫生活动中的组织者、管理者、监督者参与到卫生法律关系之中,行使领导、管理卫生工作的职能。在卫生法律关系中,卫生行政机关是最主要的当事人。

2. 企事业单位 此处所指的企事业单位一是卫生企事业单位,包括医院、制药厂、卫生科研机构、医药院校、卫生防疫站和药检所等;二是一般企事业单位,如食品厂、食品商店、“三废”排放单位等。

3. 社会组织(团体) 此处所指的社会组织主要是卫生社会组织,如中国红十字会、中华医学会、中国农村卫生协会等团体。

4. 自然人 此处所指的自然人一种是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另一种是患者、消费者。除此之外,自然人还包括依法个体行医的公民,依法从事个体食品生产、经营或者从事其他与人民生命健康有密切关系的个体生产、经营者。

###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卫生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卫生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是卫生法律赋予主体的权利,义务是卫生法律规定的义务。

不同的具体卫生法律关系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尽相同,但都必须坚持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这一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 (三)卫生法律关系的客体

卫生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以下内容。

1.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

2. 行为 行为是卫生法律关系主体中权利主体行使权利和义务主体履行义务所进行的活动,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3. 物 物是在各种医疗和卫生管理工作中用来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4.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主体从事智力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属于精神财富。

## 三、卫生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与后果

### (一)卫生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卫生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可以使卫生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成为具体、实际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因此,法律事实是卫生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法律事实是被法律规范所规定的、可以导致法律后果的客观情况。根据是否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划分,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1.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与权利主体的意志有关的、可以引起法律后果的人的活动,是人们有意识地自觉活动的结果,是最重要的法律事实。

2.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不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却能引起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

(1)自然事件:包括患者因非医疗因素死亡而终止了医患法律关系,企事业单位因强烈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而被迫停业等。

(2)社会事件:包括来自当事人主观意志之外的诸如卫生政策的重大调整,卫生法律的重大修改,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对双方当事人争议的司法判决和行政决定等。

### (二)卫生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后果

卫生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1. 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 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卫生法律关系主体形成的具有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2. 卫生法律关系的变更 卫生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卫生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发生了变化。
3. 卫生法律关系的消灭 卫生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卫生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完全终止。